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批准及確認建議發行本公司零息強制可換股債券(「**強制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作為贖回票據之代價，詳情載於通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並向彼等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在強制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建議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作出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91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